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资产管理计划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0年3月16日起正式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直销渠道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现就该业务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资产管理计划

- 1、光大阳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光大阳光基中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3、光大阳光混合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4、光大阳光新兴产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5、光大阳光避险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6、光证-光大金控泰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7、光大阳光全球灵活配置型(QDII)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8、光大阳光北斗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部分份额
- 9、光大阳光启明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0、光大阳光内需动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1、光大阳光稳健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符合上述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通过直销渠道参与的投资者。

三、办理方式

自 2020 年 3 月 16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四、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相关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本公司相关规定。

2、已开立相关账户的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申请办理此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本公司的相关规定。

五、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受理时间相同，非交易时间在直销渠道提交的申请，视做下一工作日受理的交易，具体规定程序遵循本公司的相关规定。

六、扣款日期

1、投资者应遵循本公司的相关规定并根据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约定的产品开放期具体设置情况与本公司约定固定扣款日期；

2、如果在约定的扣款日前投资者开办定期定额业务的申请得到成功确认，则首次扣款日为约定的扣款日，否则为下一扣款日。

七、扣款方式

1. 不同资产管理计划的扣款方式由投资者在申请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候按本公司相关规定办理。

2. 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3. 如因投资者原因造成连续 3 期扣款不成功，则视为投资者自动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八、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业务费率及最低金额限制

如无另行公告或其他相关规定，定期定额申购最低金额限制需满足集合计划产品合同中的相关条款，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投资者欲了解上述产品的费率和最低申购金额情况，请详见该集合计划的产品合同及计划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九、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申购申请日（T 日）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申购的确认以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帐户等，须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按本公司相关规定办理；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按本公司相关规定办理；

3、投资者应提前办理解约手续，否则当期的扣款及申购仍将进行；

4、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本公司的相关具体规定。

十一、业务咨询

管理人：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25

公司网址：<http://www.ebscn-am.com>

十二、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集合计划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集合计划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前，请认真阅读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全部内容，了解本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决策。

本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属本公司。

特此公告。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9日